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安财农〔2024〕19号

关于转发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林业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中
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财农
〔2024〕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2月26日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林业局

潮财农〔2024〕34号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林业局关于转发
广东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与加强我市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40号）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研究学习，遵照执行。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广 东 省 林 业 局

粤财资环〔2023〕140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与加强我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制定了《广东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反映。



附件

广东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林业改革发展，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文件，以及有关财政管理制度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我省用于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省林业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

理，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预算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第五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到期前财政部将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有关要求

第六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油茶发展、造林、森林质量提升等。

(二)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天然林规划)确定的非国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三)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用于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以及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等。

(四)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用于对全面推行林长制成效明显、在国务院督查中获得通报激励的市县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可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统筹使用。

(五)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七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本金及其他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鼓励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与省、市、县不同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但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统筹使用的各级财政资金要单独核算、单独建账。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九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办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取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我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和调整，其中对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相关改革或试点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其中参加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组织的竞争性评审项目，按照中央有关通知要求执行；其他项目补助金额根据实际下达年度预算和项目储备入库等情况确定。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资金使用绩效（到人到户的资金分配不应用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节。同时，资金分配应在确保完成中央有关任务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通过以奖代补、先造后补、激励示范等方式优先保障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

第十条 国土绿化支出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中央下达资金总额度等因素分配，可统筹结合省、市、县财力状况适当调节。各年度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一体绿化美化等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年度任务等因素具体情况等确定。

第十一条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按照天然林规划确定的非国有林森林资源面积、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

第十二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中森林防火、生产救灾、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补助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项目补助金额根据实际下达年度预算和项目储备入库等情况确定。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防治面积、防治成效等因素分配。各年度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相关因素具体情况等确定。

第十三条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采取定额补助，具体根据国家下达的资金额度、督查激励市县数量等确定。

第十四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时，原则上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并应当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年度任务，向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民族地区等倾斜。

第四章 项目申报入库和预算下达

第十五条 根据《中央财政国家公园项目入库指南》、《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不含国家公园）入库指南》、《广东省林业局林业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省林业局每年发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任务计划申报和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范围、主体、程序、材料要求等具体事项。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储备项目，省按照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市县也要按要求储备好具体的项目，确保资金下达后可立即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六条 接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任务计划、项目计划和资金需求申报后，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经评审论证或集体研究等流程，组织项目入库，其中：

按照因素法分配的，由市县按要求申报任务计划后，再由省打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任务细化到县）。按照项目法分配的，

由各相关管理机构（法人单位）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后，再由省打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项目要明确立项依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和范围、投资估算（跨年度项目需明确年度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等，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和落实上图。项目投资估算要合理合规，筹资渠道要清晰明确，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要切实可行。

对于由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采取竞争性评审的项目，待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后，纳入项目储备库。

对于其他项目，经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完善后，纳入项目储备库，并将储备库入库情况联合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省林业局负责组织登陆“全国林业和草原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填录。入库材料包括：联合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评审意见，以及必要的附件、附表、附图等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有效期内均可申请中央财政林草转移支付资金支持，3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已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涉及项目支出方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数额等信息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由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按入库程序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中央财政林草转移支付资金（不含相关到人到户补助）原则上均应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确需安排的项目，由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按入库程序有关要求履行必要的补库手续。入库项目须具备项目开工的基本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不得违规占用耕地，对前期工作不到位、建设内容不合理、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储备库。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接到财政部下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在30日内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接到省分解下达的资金后，应当在30日内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备案。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拨付资金，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督促项目单位按照目标任务，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要求，建立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全过程

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为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或项目相对应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目标设定、审核和下达应的依据应遵照执行《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时限要求与任务计划、项目计划和资金需求申报时限要求一致，具体以省林业局每年发布的通知为准；另外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省林业局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接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和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结合我省实际，确定全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年度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编制区域绩效目标表，连同审核汇总后的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督局。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表样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或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发为准，具体应用可结合有关管理要求和实际进行调整。

接到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随同下达资金一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预算年度终了后，市县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审核汇总后将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按时报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审核汇总全省绩效自评材料后，按规定报送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和下达的依据。
- (二) 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 (三)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 (四)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 (五)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

纪要等。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我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将把中央反馈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市县及省级有关单位，并在资金分配时，适当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市县倾斜。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县在使用管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项目，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市县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并通过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实施贴息，年贴息率不超过 3%，对贴息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并在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

前提下，优先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业务。

第三十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其中中央贴息政策补充监管。同时，对于安排用于林业贷款贴息的资金，市县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通过制定政策、完善内控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并完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确保贷款贴息资金使用规范及安全。

第三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本级单位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县可结合实际相应制定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市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地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发布的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相关文件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